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電梯定期維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編號	E0611
名稱	全校電梯定期維護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主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相關單位	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
辦理期程	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依約進行定期進行現場維修服務，如有設備等故障情事，於保養單註明並告知使用單位。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目的：辦理全校各建築物內電梯設備定期維護，實施電梯設備定其測試、檢查保養，以確保電梯之正常功能，減少設備故障，及延長使用年限。</p> <p>二、範圍：進德校區及寶山校區所有電梯定期保養維護作業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限制性招標選最符合之合格專業廠商簽訂合約。</p> <p>二、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依各家電梯專業規定進行定期維護及現場維修服務。</p> <p>三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3小時內到達故障所處理。</p> <p>四、定期維護費，廠商於每次定期維護完成後，製作保養維護表並經使用單位確認後，檢送承辦單位(2份)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</p>
使用表單	每次保養紀錄單